



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

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。

2022年3月2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将会议于2022年3月10日(星期五)上午9:00在长沙市岳麓区岳麓

路1335号山河智能总部大楼601会议室如期召开，公司董事长

长龙街道凉塘东

会议记

何清华先生主持

记。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依

网络投票时

0—15:00 通过网络投票

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8 日 0:15—0:35、0:39—11:30、13:0

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点、地点、参加会议的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

通知公告的情况一致，不存在给股东参加会议造成障碍的情形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

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具备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。

为：

台提供的数据，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为：

上市公司总股份的【0.8155%】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【2】人，代

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

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裴嘉帅

年 月 日